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六月25日

父所分別為聖 (4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7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0:30-36節:「³⁰我與父原為一。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³²耶穌對他們說:『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,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?』³³猶太人回答說:『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,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; 又為你是個人, 反將自己當作神。』³⁴耶穌說:『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, 我曾說, 你們是神麼?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。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, ³⁶父所分別為聖, 又差到世間來的,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, 你們還向他說, 『你說僭妄的話』麼?』

上週回顧

基督說他是「從天降下, 仍舊在天」的人子(約3:13), 使徒約翰說:「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,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。」(約3:31c-32a) 基督的所見所聞當然是指他在天上與父互動之所見所聞, 即基督將天上的事指示出來。基督先指示他與父原為一, 後再指示他是父所分別為聖, 又差到世間來的。

我們當知基督啟示的這「一」是「人不能靠近的光裏, 是人未曾看見, 也是不能看見的」一, 是「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」的一 (參提前6:16b; 瑪2:15a), 這一對於受造的我們是難以理解的, 已然超出我們對絕對的認知, 因此基督必須再啟示他是父所分別為聖, 又差到世間來的, 人才可以與上帝的一有生命的關係。

基督這兩句話皆是指示他在天上的所見所聞, 這本是極其簡單的事, 但因基督以現在式語態講說他與父原為一, 但卻以現在完成式語態講說他的分別為聖, 又差到世間, 這兩者語態的差異頓時使我們不明後者之意。請注意, 主不是要我們混亂, 他乃是要我們照著他的吩咐, 想起他說的話, 因此我們得遵守這命令, 學習眾先知的詳細的尋求考察的精神(彼前1:10b), 好去除我們自生的混亂。

我們的移情作用, 以及我們聽得「分別為聖」一詞多於「差到世間」之詞, 以致於我們以為基督是在地被分別為聖。今日基督徒的屬靈實況對基督的認識偏重於「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」(來2:17a), 講章多是偏重基督人性部份, 傳講基督是上帝的講章已是屈指可數, 以致造成基督徒的心思不願思念天上的事, 認識基督的死已不及羅馬百夫長的認信, 那是上帝的兒子的死(太27:54)。再加上福音標語的置入式行銷, 更使得基督徒以為基督的分別為聖是父在地的作為, 且以為基督是被動地被分別為聖。然, 基督說他是父又差到世間來的(請注意那個「又, and」字與「到」字), 以及他與承受神道者的對比, 即否定了深植於基督徒的這觀念。基督是父所分別為聖乃是天上發生的事, 而不是他在地時, 上帝施行在他身上的作為。

「父所分別為聖」的實意

所以, 我們必須去除移情, 這是捨己的表現, 當好好地想想父分別基督為聖既是在天的作為, 思想為什麼基督不用無時空的現在式, 而用現在完成式語態講說之? 耶穌與父原為一, 父又使耶穌為聖, 賜其與之有同樣在自己有生命, 主啟示這些真理到底要傳達什麼信息?

子作父所作的

解開這思想難題，並理解這信息的關鍵鑰匙就是耶穌說的另一句話，「**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**」（約5:19b）耶穌在這裏直接稱自己為子，有子就有父，父作了什麼，子看見了，也照樣作。基督強調著，子惟看見父所作的那些事，子才作，父不作的，子也不作。父作了什麼，子就按父所作的，照樣作；父有怎樣的意思，子就按父的意思而意思。請注意，基督這句話的「能」字，即子作父作的，和子不作父不作的，兩者皆出於子的大能。

那，父在天上作了什麼那些事？就是將基督分別為聖，賜基督生命，並差基督到世間來。因此，子看見父作了這些事，子就照樣作父所作的這些事，而子作的對象就是那些父所賜之的人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將屬天的生命賜給父所賜給他的人，並將這些人分別為聖，且差遣他們到普天下去，傳揚這福音真理。

基督按父而為，將上帝的聖與生命帶到這時空中

約翰說：「**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**」（約1:14）與父原為一的父獨生子進入到時空中，從永恆界來到受造界，道成了肉身，在這受造時空中進行特別的事，就是將上帝的聖與生命帶到這時空中。因此，父使耶穌分別為聖，基督也照樣作父所作的這事，將父所賜給他的人分別為聖；父差基督到世間來，基督差父所賜給他的人，恪守他的道，在人群中傳揚上帝的福音。父賜子有祂一樣的生命，耶穌也照樣作，賜上帝的兒女有他一樣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父的生命。

讓我們讀完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五章19-26節說的整段話，就更明白以上所言，「**¹⁹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...**」。耶穌在6:56-57節亦說：「**⁵⁶喫我肉，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⁵⁷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**」

基督為何用現在完成式語態？

那，基督為什麼以現在完成式語態講說這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呢？因為基督必完成父在天上所完成的事。基督告訴我們，父（在天）對他的這些作為，他必在地完成之；也就是說，基督必將他的聖和生命賜給屬他的人，即屬基督的人必定有基督的聖和生命，這是絕對會發生在屬主的人身上的事。

基督在地的一切作為乃根植於天，有天上而來的見證；在天的作為是原樣，在地的作為則是遵照這原樣而衍生出來的照樣。父對子的這些作為不是天上理想而已，理想與現實必在地合而為一。父在眾人中特別將耶穌指出來，在全人類歷史與全地中，只有耶穌是父上帝見證的聖者，是與祂為一，有祂的聖，有祂的生命。人子耶穌是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聖者。

基督是主

當我們明白基督以現在完成式語態講說這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之後，「基督是主」就不是一句口號，標語，或是家中的匾額，或桌上的名牌，而是一句基督徒生命實質的見證，是屬基督的教會必要的記號。撒瑪利亞婦人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基督將他的聖帶給這位婦人，向她顯明自己就是彌賽亞，是基督（參約4:25-26）；基督使這位婦人因認識他而為聖。

所以，我們可有上帝的生命，是基督的工作，因「**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**」（約1:4）；我們得有上帝的兒女的權柄乃蒙基督所賜（約1:12）；我們有活水泉源在我們裏頭直湧到永生，乃拜基督所賜（約4:14）；應許我們永生的是基督（約一2:25；5:20）；將我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的是基督（約4:29）。父賜給基督的，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要復活，這是基督的工作（約6:39）；我們可為聖，可得上帝的道，除滅魔鬼的作為（約一3:8b），是基督的工作；除掉人的罪是基督的工作（約一3:5a）。

基督揀選使徒是他的工作，基督認不認識(或承不承認)他的僕人也是他的工作(太7:23；提後2:9)。這是基督徒必須知道的，基督對門徒說，「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」(約15:3)並且，基督徒必須順服基督，基督對那不讓他洗腳的彼得說，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(約13:8b)

舊約聖經多處指明基督的工作為何，其中最典型的經文就是以賽亞書42:1-4節：「¹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揀選，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²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³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⁴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這裏的我與他分別指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，而基督的工作乃是直到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，也就是，直到他再來之時。

賜基督徒聖靈的是基督

所以，以賽亞書42:1節指明，父上帝將祂的靈賜給基督，使徒約翰說，上帝所差來的就說上帝的話，上帝賜聖靈給基督是沒有限量的(約3:34)；也就是說，賜聖靈給聖徒也是基督的工作。請聽基督自己說的話，「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(約7:38)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(約7:39a)。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封信中皆題及「**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**」(林前2:31；林後10:17)，領受聖靈的人的記號就是，當指著主誇口。

總結一句，基督徒的聖，生命，有聖靈，蒙差遣等，皆是基督主權下的賜予，這樣的基督徒乃是見證基督的人，且以聖經見證基督的人。

耶穌洗門徒的腳

在此順便一提耶穌洗門徒腳的事。我們聽了以上講章，就知耶穌洗門徒腳的舉動乃是一種將他的聖與生命賜給門徒的表徵，反應出父在天將之分別為聖的事實。因此，耶穌對彼得說：「**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**」(約13:8b)這樣，基督要門徒彼此洗腳就是要彼此在基督裏相互扶持而成長，彼此在基督的聖與生命上得以增長，因基督的聖與生命而得潔淨。這就是基督新命令，「**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**」的內涵，也是使徒信經之「我信門徒相通」的意義。

基督徒當有道與真

基督命令我們當彼此相愛，信經也陳明門徒相通的道理，因此，教會中彼此相愛的生活就是，我可看得你在基督裏的成長，你也可以看得我在基督裏的成長，彼此有著基督的聖與生命，直到見主面的日子。因著(基督為父所)分別為聖出於約翰福音，而約翰在此書中特別重視道(約1:1)與真(約1:1)，因此基督徒的聖與生命的表現就顯在他對道的知與性情的真。知與真是並行的，牧師傳道對道的知與真性情與否是易見，因為講道本身就是鑑別最佳的來源；平信徒難得在話語中顯出成長的記號，卻可在對教會的行為中刊出端倪。

耶穌洗門徒的腳不是...

耶穌整段說著：「¹⁴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¹⁵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¹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¹⁷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(約13:14-17)因此，耶穌為門徒洗腳通常被解釋為耶穌的降尊紆貴，謙卑自己。教會為使基督徒亦有基督這謙卑性情，遂在教會裏亦舉行洗腳禮，以為彼此相愛的記號。但請問，若洗腳是教會必要之禮，為何教會傳統沒有特別強調這禮？再問，洗腳者是否願意洗那些有腳疾的人？基督徒在洗他人腳之時，能保證心裏沒有一絲嫌棄？或只願洗都市人(好看)的腳，不願洗農村人()的腳？(我曾經有過被人洗腳的經驗，然主事者卻要我們事先將腳洗乾淨，好讓洗腳者不至於太過尷尬。)所以，洗腳就不能按字面之意而為。

另外，有人認為耶穌洗腳的意義是洗罪，耶穌若不這樣為彼得行，彼得就與他為彼得預備的救恩無份。然，這樣的解釋無法解釋耶穌為何要門徒彼此洗腳。

有一件事我們亦需留心注意，耶穌當時亦洗猶大的腳，但猶大不明其理，也不思其理，最後便出賣耶穌。今日教會學耶穌行洗腳之禮，將這地連於天的宗教意涵轉為文化行為，本來連於天的事卻變成地上的事，這真是可惜。